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杭州安恒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范渊、吴卓群、张小孟、袁明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范渊、吴卓群、张小孟、袁明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

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范渊、吴卓群、张小孟、袁明坤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3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